

跨界別聯署聲明 倡議 6,000 公噸減廢方案

(2010 年 11 月 9 日新聞稿) 政府在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一役受挫後，隨即掀起興建焚化爐的戰幔。民間團體今日發出聯署聲明，提出以減廢為前主導的全面資源管理策略，拋出「減廢六千·三三歸零」的整全方案，以邁向「垃圾零填埋」為目標，挑戰政府的垃圾政策。

由香港地球之友及公共專業聯盟發起的聯署行動，一個星期下來，已獲得學者、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跨界別代表共 19 個單位支持，並繼續邀請政黨和議員聯署。聯署立場書提出「三大方向，五大對策」的策略（表一及二），強調政府只要下決心在 2012 年任期結束前，推出生產者責任、廢物收費、堆填區棄置禁令、全面回收廚餘等法案，香港每日需要處理的垃圾量，可由 2012 年開始的三年內下降，並且可望在 2022 年前，由現時每日約 9,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大減 6,000 公噸。屆時餘下無法回收的廢物，估計會大幅壓縮至約 3,000 公噸，即使萬不得已要焚化處理，也能減少排放二噁英等有毒物的風險，並避免有未經處理的垃圾送進堆填區，使堆填區毋須擴建。

發起團體指出，香港人均的廢物製造量，是台灣和南韓的兩倍半（表三），甚至較英國、日本、美國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發達國家都比下去，顯示香港人極其揮霍資源，也反映存在極大的源頭減廢空間。

為積極回應長遠廢物的解決問題，發起團體本週五(11 月 12 日)舉行《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高峰會》，就如何推行垃圾按量收費、推動生產者責任、回收及再造產業、廚餘回收等方面，進行討論。(表四)

香港地球之友發言人指出，「曾特首的管治班子明知廢物問題嚴峻，卻蹉跎了五年時間。除非履行《都市固體廢物政策大綱》中推動廢物收費、生產者責任等的減廢工作，否則我們絕不贊成焚化，也會動員各界反對。」發言人稱，「這屆政府迴避減廢，下屆政府將無可避免要面對更大的垃圾處理壓力。這個政治和道德責任，曾先生無法逃避。」

公共專業聯盟主席黎廣德說：「政府應該汲取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失敗的教訓，利用這個難得的契機，推動一個整全的資源回收和廢物棄置策略。台北市在 2000 年實行『資源全回收、垃圾零填埋』的計劃，起初也遇上不少技術困難，民怨很多。但台北市原定 20 年才實現的目標提早 10 年在今天基本實

現，證明瞭政治決心和領導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我們這個方案的好處是不單令社會整體節省棄置廢物的成本，更能夠發展回收再造產業，創造綠色職位，使香港邁向國際大都會應有的管治水平。」

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指：「部份議員推銷焚化爐，是爲了背後財團的利益，因此，大家必須細心考慮我們真正目標及發展，否則焚化只變成財團的另一個商機。」而立法會議員陳淑莊亦表示：「在減無可減(廢物)的情況下才支持焚化爐。」

綠色力量總幹事文志森博士指：「全世界已有多個國家行垃圾按量收費，成功減廢，我曾在南韓見過，市民會在商店內直接把產品的包裝拆掉交還售貨員，原因是包裝垃圾帶回家是需要交垃圾費的，結果生產商及消費者都有誘因源頭減少製造廢物。」

政府經常以回收了一半（49%）都市固體廢物的數字已經很高，自以爲「功德圓滿」。發起團體提醒，「回收數字高不代表做得好。」舉例而言，去年香港雖然回收了 1,027 公噸廢紙，但丟到堆填區的廢紙更多，有 2,064 公噸，佔堆填區每日處理量的百分之二十三。連同 1,705 公噸的塑膠，加起來就是百分之四十二。這兩者都是可回收而被浪費的資源，不是垃圾，更不應銀給焚化爐消掉。

發起團體表示，政府大聲疾呼要興建焚化設施，卻其實從規劃至落成，須約七年時間，緩不濟急，更不應是繼續拖延的藉口。

表一、【減廢六千·三三歸零】三大方向：

目前全港每天棄置約 9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可以兵分三路對付：

- 第一路：約 3000 公噸 - 全面回收廚餘，以堆肥及厭氧分解技術(ADT)處理；
- 第二路：>3000 公噸 - 源頭減廢和資源回收，加大減廢誘因和生產者責任制；
- 第三路：3000 公噸 - 採納焚化，大幅壓縮無法回收的廢物體積，減輕堆填區提早「爆棚」的壓力。

上述【減廢六千方案】的目標是「資源全回收、垃圾零填埋」，與台北市在 2000 年制訂，並在今年基本實現的目標一致。方案的關鍵是必須三頭並進，不能取易捨難，只顧說服市民接受焚化爐而對其他措施避重就輕。

表二、【減廢六千·三三歸零】五大對策：

政策	措施
1. 垃圾按量收費	a. 專用垃圾袋，向每名用戶(不論工商、家居或政府部門)收取垃圾棄置費用； b. 向所有單位免費提供少量的垃圾專用膠袋，減輕相關人士的經濟負擔； c. 將按量徵費的收入，全部專款專用，投放於減廢研究、減廢教育和支援環保採購上。

2. 全面回收廚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推行「食物銀行」－把工商業生產過剩的食物，交給社福機構及民間組織回收，派發予有需要的低收入戶； b. 倡議工商業控制好食物的製造量，減少浪費； c. 鼓勵民間及業界發起類似「綠領行動」「少飯平一蚊」的行動，減少浪費食物； d. 堆填區棄置禁令－參照德國、瑞典、丹麥等國家的做法，堆填區拒收及處理廚餘； e. 建立廚餘回收系統－並以堆肥及厭氧分解技術(ADT)處理； f. 垃圾收費－配合垃圾按量收費計劃，鼓勵各界減少製造廚餘。
3. 生產者責任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0 年內提交《電器及電子設備生產者責任》條例草案； b. 2012 年內提交飲品容器、包裝廢物、充電池等法案； c. 2012 年或之前，要求所有具規模的食肆、食品銷售及製造者必需訂立具挑戰性的減廢目標及制訂資源及廢物管理方案。
4. 支援環保生產和回收再造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資助環保產品設計和生產的科研，和減廢技術的研究推廣； b. 政府以身作則全面實行環保採購； c. 向公共機構、善機構和社區團體提供資助，支援環保採購； d. 支援企業在內地和海外拓展回收產品市場。
5. 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興建廚餘堆肥及厭氧處理設施； b. 預留工業/特殊用地，處理電子垃圾及塑膠等回收物的回收再造設施； c. 預留市區的公共地方，如天橋底的閒置土地及部份現有垃圾站，作為回收分類點； d. 興建一個日處理能力不超過 3000 公噸的轉廢為能焚化爐設施，設施務必符合現行最佳的排放標準。

表三：亞洲四小龍的「家居及商業」廢物製造量比較

	香港 (2009 年)	台灣 (2009 年)	南韓 (2007 年)	新加坡 (2008 年)
家居及商業廢物製造量 (每日)(噸)	17,046 噸/日	21,924 噸/日	50,346 噸/日	13,235 噸/日
人均家居及商業製造量 (每日)(公斤)	2.51 公斤/日*	0.95 公斤/日**	1.02 公斤/日***	2.73 公斤/日****

*香港 2009 年年終人口 703 萬人；**台灣 2009 年年終人口 2312 萬人；***南韓 2007 年年終人口 4846 萬人；****新加坡 2008 年年終人口 483 萬。
資料來源：香港環境保護署、台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South Kore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及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

#廢物製造量 = 即棄置量及回收量的總和。

表四、《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高峰會

<p>日期：2010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五)</p> <p>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p> <p>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小童群益會 101 室</p> <p>報名：www.foe.org.hk</p> <p>出席：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環境局代表、學者、物業管理界別、回收業及產品生產商等。</p>
--

傳媒查詢：公共專業聯盟主席—黎廣德先生 9125-6505；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 9287-0677

聯署名單:



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助理教授--鍾姍姍博士、立法會議員陳淑莊、立法會議員鄭家富、
立法會議員何秀蘭²、東區區議員陳啓遠²、陳婉嫻女士